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福达股份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扎实推进各项落实工作。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对 2026 年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该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行动方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聚焦主营业务，打造多元增长引擎，实现稳健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工程机械、农机、船舶等动力机械发动机曲轴、精密锻件、新能源电驱齿轮、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高强度螺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配套产品类型已涵盖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等。近年来，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全面推进转型，形成以新能源混动曲轴、电驱齿轮、精密锻件为主营，精密减速器为新兴业务的发展新格局。

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AI+数智管理、全球化布局、创新驱动发展”核心经营方针开展各项经营工作。公司立足传统优势产品，稳固夯实市场基本盘；持续开拓新能源电驱齿轮、混动曲轴等汽车零部件市场，加快布局行星减速器新兴赛道。与此同时，公司深入推进提质增效工作，依托人工智能、数字技术赋能产业升级，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统筹优化生产经营全流程，顺利完成上半年各项核心目标与重点任务。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13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74.98 万元，同比增长 13.87%。

在此期间，公司重点推进两项核心布局：2026 年 4 月，公司以平湖福达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的新能源汽车电驱齿轮系统、精密减速器两大项目正式动工，项目将依托公司三十余年高端制造积累的技术与制造优势，引入国际先进工艺装备，打造基于 AI+数智管理的高柔性智能工厂，为新能源汽车、减速器行业客户提供稳定可靠、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2026 年 6 月，为优化产品结构、向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纵深发展，公司设立大型船电曲轴事业部，推动公司在船舶、分布式电站、大型动力机械、核能发电等非道路交通机械领域实现更专业化运营，开展更系统化的市场拓展。

## **二、强化数智化能力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6年上半年，公司推动AI技术覆盖质量、生产、设备、市场、供应链、安防、人力、研发八大业务场景。质检环节完成曲轴AI探伤、外观检测试运行，落地驱动端视觉检测方案，提升了缺陷识别算法精度；上线AI排产、设备诊断、智能派单模块，打通EAM系统，实现工艺参数实时监控与异常告警。搭建对接CRM系统的潜客分析智能体，落地油污监测、安防AI识别报警，配套上线招聘、政策解读智能体；在研发环节引入图纸识别AI工具，升级完善AGV配送方案，迭代MES系统，实现不良品自动锁料停线，对产线工艺开展AI监控；建成数据看板与运营驾驶舱，完成指标自动可视化，提升了管理效率。部署AI训练服务器与开发平台，落地数据治理、安全防护与算力支撑方案，启动TISAX3.0认证，夯实智能制造数字化底座。

2026年6月，为深入推进“人工智能+”战略，公司整合AI数智中心、供应链管理部、设备动力部、安全环保监管办公室、质量管理部及检测计量中心等关键职能单元，正式设立福达股份智造运营中心。该中心旨在打造公司数智化发展的“指挥中枢”，强化高精密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领域竞争优势。

##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稳定分红**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将股东权益与投资回报放在核心位置，在保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高比例、可持续的现金分红，同时通过规范信息披露和常态化投资者交流，塑造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自上市以来，福达股份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达13.27亿元，年度平均分红率为77.08%，年度平均分红金额为1.11亿元。

上半年，公司制定并披露了《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分红导向，健全股东回报长效机制，推动投资者回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公司顺利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27亿元（含税），分红金额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19%，以实际分红落实股东回报规划，切实回馈投资者。

##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不断完善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机制并落到实处。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共发布 80 份公告文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定期报告的可读性。

公司搭建多渠道沟通机制，形成涵盖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及反向路演、投资者接待、线上平台互动、投资者热线在内的多层次投资者交流体系。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开展，以“视频+文字”形式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由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同就投资者关切问题答疑。公司依托股东会现场互动，积极运用股东会网络投票提醒“一键通”服务，强化与广大股东的沟通联结；通过路演、反向路演、股东拜访、参与券商策略交流会等方式开展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接听投资者热线近 30 次，答复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 18 条，回复率 100%。公司及时全面传递自身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加深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知，有效提振了投资者信心。

## **五、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流程。2026 年上半年，公司顺利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其中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履历与任职资格完全符合董秘新规要求，具备相应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能够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合规管控等核心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及要求制定并披露《福达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3 月修订）》，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强化管理层薪酬与公司业绩的关联度，使董高薪酬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经营表现相匹配，既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效能，也激发了管理层积极性，能够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六、做好履职保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沟通，通过独立董事履职、外部审计等途径，强化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的监督；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广西证监局等监管部门举办的法规培训，并定期搜集整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案例等信息，确保“关键少数”对监管要求的深刻理解与有效落实，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

## 七、持续评估改进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以良好业绩、规范治理、积极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回馈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助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本次专项行动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